

第一章 聖經和純素主義

《創世紀》中最初的飲食

《創世紀》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是《聖經》中最為支持動物權益的經文之一。在這些章節中，我們發現人類和動物最初的飲食都是純素的，這一觀點在《創世紀》的前幾章中重複了三次。

神說：「看哪，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，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，事就這樣成了。」（《創世紀》1:29-30）

只有在大洪水之後，上帝才會暫時允許人們食用

某些動物，因為洪水會摧毀大部分植被。

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（《創世紀》9:3）

從創世到大洪水的時期超過 1600 年。在這 1600 多年裡，所有的食物都是植物性的。這意味著許多被《聖經》提及的人物都是純素食者，包括亞當、夏娃、該隱、亞伯、該隱的妻子、以諾、以拿、米戶雅利、瑪土撒利、拉麥、亞大、洗拉、雅八、優流、土八該隱、拿瑪、塞特、以挪士、該南、瑪勒列、雅列、瑪土撒拉、拉麥、挪亞、閃、含、雅弗、挪亞的妻子以及他的三個兒媳。有趣的是，在人類是純素食者的這段時間，他們的壽命特別長。

從大洪水到亞伯拉罕出生，時間跨度不到三百年。當人類暫時將肉類加入他們的飲食時，壽命縮短了大約 75%。

學者們注意到，在《七十士譯本》的《創世紀》9:3 中，使用的確切詞語是“herpeton”，他們認為這個詞的意思是「爬行動物」。因此，這裡允許食用的只是諸如螃蟹、鮑魚、龍蝦和蝸牛等動物。基本上，這些動物都是沒有血液的。

這與下一節經文一致，《創世紀》第 9 章第 4 節寫道：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」

下一節經文似乎表明，如果你殺害這些動物，上帝會通過你所殺害的動物來追討你的性命。

而惟有關於你們性命的血債，我必追討。我要從所有活物手裡追討，也要從人手裡，從各人自己兄弟手裡追討人的性命。（《創世記》9:5）

魯本·阿爾卡萊（Reuben Alcalay）的《希伯來語 - 英語完整詞典》對這一節經文提供了一個驚人的直譯：「你每殺害一個生靈，我必追討你的性命。」（《創世記》9:5）

顯然，植物性飲食是上帝的完美旨意。

《聖經》記載的未來飲食

《聖經》中描述的未來理想飲食也是純素食。

當那日，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地上的昆蟲立約；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，止息爭戰，使他們安然躺臥。（《何西阿書》2:18）

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，豹子與山羊羔同臥；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；小孩子要牽引牠們。（《以賽亞書》11:6）

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……

（《以賽亞書》65:25）

這些經文都提到了非肉類飲食。

因此，根據《聖經》，素食主義或純素主義在起初和未來都被視為理想的規範，而在起初和未來之間，基督徒將人類描述為處於墮落狀態。

從《聖經》的角度來看，未來顯然不會存在食肉的行為。這一定是上帝完美的旨意。你願意在地上行上帝的旨意，如同行在天上一樣嗎？

《聖經》中的食肉行為

縱觀《聖經》，你會發現肉食並非理想的飲食，只是因墮落人類的欲望而被暫時允許。

在曠野中，上帝給以色列人吃嗎哪，嗎哪被描述為類似芫荽籽的食物——一種純素食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卻抱怨，並要求吃肉，而不是上帝所選擇的、既飽腹又健康的嗎哪。

那麼，這些肉食愛好者究竟是誰呢？《托拉》用希伯來語將他們稱為“ha'asafsoof”，猶太出版協會將

其翻譯為「烏合之眾」。這是《托拉》多次對肉食行為表示輕蔑的眾多例證之一。

這聲音傳到了耶和華的耳中，所以祂必給你們肉吃。你們不只吃一天、兩天、五天、十天、二十天，而是整整一個月，直到肉從你們的鼻孔噴出來，使你們厭惡，因為你們厭棄那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，（《民數記》11:18-20）

在《民數記》11:4 中，用來描述「烏合之眾」對肉食欲望的希伯來語是“taavah”，猶太出版協會將其翻譯為“gluttonous craving”（貪吃的欲望）。

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，他們就被消滅了。
（《民數記》11:33）

在《申命記》12:20 中，以色列人在進入以色列地之前，接受最後的指示，他們被告知如果出於「渴望」，就可以吃肉。這種「渴望」被描述為“ta’aveh”，即一種貪婪的欲望。

很明顯，肉食並非上帝的理想飲食。